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130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天赐转债”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赎回价格:100.29元/张(含息、税)
-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1月11日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
- 赎回日:2025年12月3日
- 停止交易日:2025年11月28日
- 停止转股日:2025年12月3日
-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12月8日
-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2月10日
-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赐转债
-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赐转债”将被

强制赎回,特提醒“天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天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天赐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天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

“天赐转债”将按照100.2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特提醒“天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天赐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天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天赐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天赐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10,5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95,079,452.82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净额进行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572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99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0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赐转债”,债券代码“12707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天赐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3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9月22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实施2022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48.82元/股调整至48.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6,661,516股减少为1,925,333,11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8.22元/股调整为48.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5,334,258股减少为1,924,156,46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8.23元/股调整为48.2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4、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董事会决定将“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8.25元/股向下修正为28.8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 年11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5、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实施2023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28.88元/股调整至28.5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6、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4,156,986股减少为1,918,823,609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8.58元/股调整为28.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7、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18,825,051股减少为1,914,343,762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8.59元/股调整为28.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8、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实施2024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28.60元/股调整至28.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天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的情况

自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1月11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天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8.50元/股)的130%(即37.0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天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天赐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天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天赐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天赐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天赐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9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9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2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0%×71÷365≈0.29元/张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29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天赐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天赐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天赐转债”自2025年11月28日起停止交易。

3、“天赐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2月2日。

4、“天赐转债”自2025年12月3日起停止转股。

5、“天赐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12月3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天赐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天赐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12月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2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天赐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天赐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天赐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天赐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天赐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赐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天赐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天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天赐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邮箱:IR@tinci.com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5-087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明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75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89,349,6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675%。其中: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4,908,8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694%;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69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440,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1%。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 及股东授权代表169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440,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6,506,8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91%;反对2,772,5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66%;弃权7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97,9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850%;反对2,772,5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342%;弃权7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08%。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议案,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6,557,2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94%;反对2,703,5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25%;弃权8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648,3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200%;反对2,703,5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804%;弃权88,8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97%。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议案,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6,557,2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94%;反对2,703,5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25%;弃权8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648,3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200%;反对2,703,5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804%;弃权88,8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97%。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议案,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6,560,3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00%;反对2,710,5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39%;弃权7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651,4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898%;反对2,710,5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380%;弃权78,7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22%。

表决结果:本提案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6,490,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58%;反对2,708,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34%;弃权15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81,6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180%;反对2,708,2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9862%;弃权150,8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58%。

表决结果:本提案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6,367,3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06%;反对2,871,0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67%;弃权1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458,4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436%;反对2,871,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523%;弃权111,2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41%。

表决结果:本提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晶律师、丁宇宇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5-088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出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郭明明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取消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进行确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黄曼行女士、迟梁先生、蒋晨明先生组成,并由会计专业人士黄曼行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5-088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因此,公司对董事会成员结构进行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蒋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蒋建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蒋建华先生担任职工代表董事之后,不再担任非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不变。本次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附:简历

蒋建华,男,中国国籍,1981年11月生,硕士学历,中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2012年9月起至今任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蒋建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5-072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5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1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5日

至2025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
1.01	修订《公司章程》	√	√
1.02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
1.0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
1.04	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	√
2	关于申请变更公司业务范围的议案	√	√
3	关于取消公监事会的议案	√	√
4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5.01	葛小波	√	√
5.02	姬伟	√	√
5.03	周卫平	√	√
5.04	吴卫华	√	√
5.05	杨振兴	√	√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6.01	高伟	√	√
6.02	郭春明	√	√
6.03	徐慧敏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22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5-064号、2025-065号、2025-071号),并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glsc.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发布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456	国联民生	2025/1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证券账户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证券账户卡。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并转交会务人员。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发布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13点00分至13点30分。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1层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国联金融大厦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2833209

传真:0510-82833124

邮箱:glsc-ir@glsc.com.cn

(二)本次会议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01	修订《公司章程》			
1.02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1.0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1.04	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2	关于申请变更公司业务范围的议案			
3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4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葛小波	
5.02	姬伟	
5.03	周卫平	
5.04	吴卫华	
5.05	杨振兴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高伟	
6.02	郭春明	
6.03	徐慧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或加盖人名章外,还需加盖法人公章。

3、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股东可委托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托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请将填妥的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在出席会议时提供原件。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5-071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11月21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